

本程序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13 條規定，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細則第 113 條規定須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2. 上市規則之規定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46A 及 17.46B 條，本公司應於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書面通知（「通知」）後，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之規定於其中載列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應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刊發。

3.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若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則該股東須將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37 號利達中心 6 樓）。
- 3.2. 通知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的該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經相關股東簽署。通知還須附帶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並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披露的履歷詳情屬準確完整以及其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的書面通知（「同意書」）。
- 3.3. 可向本公司遞交通知及同意書的最短期間應至少為七天，遞交通知及同意書的期間將於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而截止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
- 3.4.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提名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務請盡早遞交通知及同意書。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